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19,814.18 万元,母公司报表净利润-117,912.34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102,611.58 万元,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118,712.97 万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,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,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,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,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,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,未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